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8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明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6時23分許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號前道路，乘車號000-00○○號普通輕型機車無人看守之際，徒手竊取放在上揭機車前置物箱、侯○玲所有之錢包1只（內含新臺幣〈下同〉1,500元、身分證1張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蔡明忠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侯○玲於偵查之證述；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2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3 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徒手竊取錢包1只（內含1,
04 500元、身分證1張），核屬於犯罪所得無訛，惟錢包1只、身
05 分證1張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侯○玲，此有贓物認領保
06 管單存卷可考，不予宣告沒收，其餘1,500元，依刑法第38
07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10 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連彩婷

23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